

## 菩提資糧論

### I. 引言

甲、作者：龍樹(Nāgārjuna)

(生平見《中論導讀》)

乙、譯者：隋天竺三藏達摩笈多(Dharmagupta)，南印度人，刹帝利種姓。隋開皇十年(590)抵長安，於洛陽創翻經院，先後譯出《大集念佛三昧經》、無著《金剛七句義釋》、世親《攝論釋》及龍樹本論與其自在比丘釋等九部四十六卷。世壽不詳。道宣《續高僧傳》有傳。

丙、釋論：自在比丘(Īśvara-bhikṣu)

呂澂《講要》云：據其注疏體例及論議考之，似與世親同時。因(其)所採用之訓釋詞方法(如釋「資糧」為能滿足菩提法故，又以「持」為義，以「長養」、以「因」為義)在印為晚出。又其釋謂二十小事(隨惑)之中，攝不定法(尋、伺、悔、眠)，同於世親《三十頌》說。

丁、旨趣：本論概括諸《般若經》修行實踐的方法，闡述大乘菩薩行，趣入佛陀境界(大菩提)的修行次第。

戊、題解：《菩提資糧論》梵文作“Bodhi sambhāra śāstra”。Chr. Lindtner 英譯為 The [two 福慧] collections for enlightenment。《釋》云：菩提者(bodhi)一切智智故。資糧者(sambhāra)能滿菩提(之)法故，譬如世間瓶盈、釜盈等，盈是滿義，如是(1)以滿菩提(之)法為「菩提資糧」。又以持為義，譬如世間共(許)行：日攝於熱、月攝於冷，攝是持義，如是(2)以持菩提(之)法為「菩提資糧」。…又以長養為義，譬如世間有能滿千、或百、或十，或唯自滿，或難自滿，「菩提資糧」亦復如是(3)以長養菩提為義。又以因為義，如舍、城、車等因中，說言舍資糧、城資糧、車資糧，如是(4)於生菩提因緣法中，說名「菩提資糧」。又以眾分具足為義，譬如…身分頭、手、足等，具足得名為身，非不具足(得名為身)…是故(5)眾分具足義是資糧義。如是我說「菩提資糧，是能滿(一切智智)者、持(一切智智)者、長養(一切智智)者、(作為成就)菩提(一切智智之)因者、(使)菩提分具足者。…」

窺基《述記》云：「論(śāstra)則賓主云烈(列)，旗鼓載揚，幽關洞開，妙義斯蹟。」(即將經典要義，加以分別、整理、解說，稱之為論。)

### 己、本論之重要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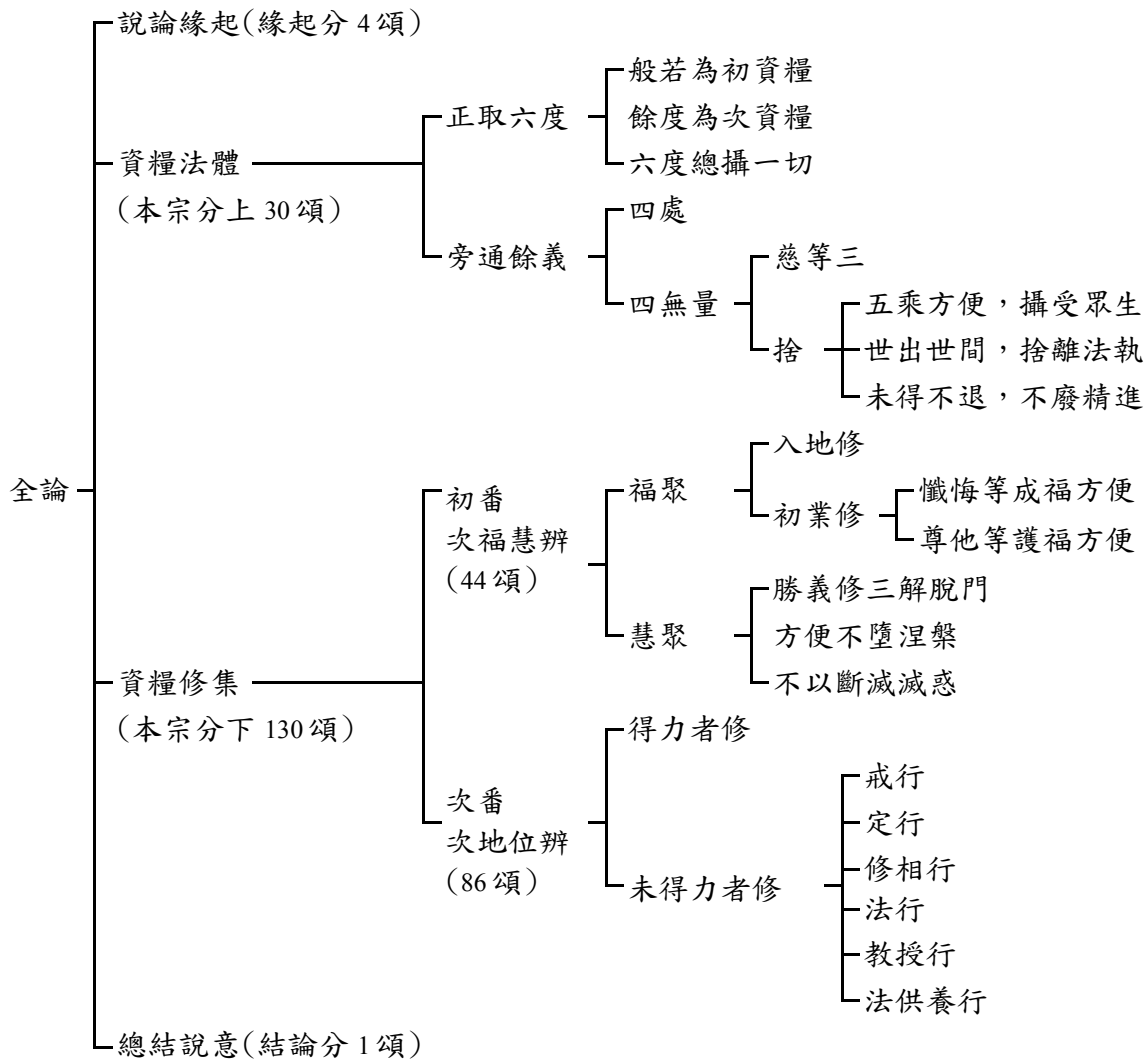
呂澂《講要》云：「本論」為龍樹約經之作，可謂直(接)抉(擇)《般若(經)》之(精)髓。現存龍樹著作(之漢)譯本，亦以此為最完備。蓋龍樹諸論，由羅什翻譯者皆不全。《智論》(釋《二分般若》)前詳後略，《十住(毘婆沙論)》(釋《華嚴·十地品》)只傳二住，《中論》(龍樹自家立說)又只《無畏論》之一分而已。獨此論傳譯在後，極為完整。

論本凡一百六十五頌，於數百卷《般若》義蘊，賅攝無遺，誠龍樹學之精英矣。後世《大智度論》、《十住婆沙》絕傳於印土，唯此論與《中論》，盛為其時學者所宗。今從譯家達摩笈多(法密或法藏)所傳譯之(典)籍觀之，亦可知其大概。笈多在印時，無著、世親之學正如日之中天，故來華後即譯無著《金剛七句義釋》與世親《攝(大乘)論釋》，皆其時正宗學說，

且為印土後來思想之中堅者。但同時後譯本論，足徵本論在學術上與無著世親(之)學並行不悖，而同等重要也。

茲論雖為般若要籍，但譯出後，千餘年來，無人注意。前在寧(金陵、南京處)時，編入第三輯《藏要》，以戰事阻塞，亦未得流通也。

庚、結構



呂澂《講要》云：是論一百六十五頌，判為三分：初分「緣起」四頌，末分「結論」一頌，此餘百六十頌，皆「本宗分」也。

「本宗(分)」復分三段：初明「資糧法體」為第一段(第 5-34 頌)。次明「資糧修集」分二：「以福慧分說」者為第二段(第 35-78 頌)；「以地位勝劣分說」者為第三段(第 79-164 頌)。此三段劃分，實賅攝全部《般若》之精義。

《般若》詳菩薩行，即菩薩所以成佛之道。…至全經所說，約而舉之，不出三義：曰周遍、曰方便、曰次第：

「周遍」者，謂菩薩行周遍圓滿，本論之「資糧法體」一段概之。

「方便」者，謂無執著，無執始能遍，是為方便善巧，本論之「福慧分說」一段概之。

「次第」者，謂成就歷程，行遠自邇，登高自卑，本論之「勝劣分說」一段概之。三義囊括《般若》，理無不備，而本論一一發揮詳盡無餘。

### 辛、譯本

- (1) 本論並無梵文原本或巴利文本。
- (2) 本論亦無藏文譯本。
- (3) 漢譯本：隋、達摩笈多譯《菩提資糧論》並自在比丘《釋論》六卷。
- (4) English Translation by CHR. LINDTNER "Nagarjuniana, studies in the writings and philosophy of Nāgārjuna" (1982)
- (5) Japanese Translation by Nakamura. (1977)

### 壬、資料

- (1) 《菩提資糧論頌》
- (2) 《菩提資糧論釋》
- (3) 呂澂：《菩提資糧論講要》
- (4) CHR. LINDTNER: Bodhisambhāra[ka](BS) 英譯

## II. 釋文

### 甲一、緣起分：說論緣起

頌 1. 今於諸佛所，合掌而頂敬，我當如教說，佛菩提資糧。

(1) 頌意：表禮佛與造論。

(2) 釋文： a. 「佛者，於一切應所知中得覺」。「覺者，寤為義，以離無智睡(眠)故」。「以一切種遍智，唯佛所知，非諸聲聞、獨覺、菩薩，以不共法具足故」。「諸者，無闕故，謂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等」。

b. 「如教者，彼彼經中種種已說，今亦如彼教說故。」(依《般若經》為主)

(3) 講要： a. 「菩提者，三乘共果，今此所說菩提，以示別於聲聞、緣覺，故云「佛菩提」也。二乘菩提，謂之盡智(即遍知“我已知苦、已斷集、證滅、修道”之無漏智)、(及)無生智(即遍知“我已知苦，更無所知之苦”等之無漏智)；而「佛(乘)菩提」，則謂之「如實智」(按：《智論》卷 23：於小乘十智之外，加佛之如實智，而為十一智。《大品般若》卷九：舉一切智、道種智、一切種智。此中一切智唯知諸法總相，道種智唯知別相，一切種智則合知總相與別相。《智論》卷 27：一切智為二乘之智，道種智為菩薩之智，一切種智為佛智。)或一切種智。且必有“俱行法”相應而起，所謂佛之功德、十力、四無畏等一百四十種不共佛法，皆菩提也。」

b. 「資糧者，資具之義，成就菩提之資具，是為“菩提分法”。…此“菩提分”以區別於二乘，故云“佛菩提資糧”也。」

c. 「教(者)，即《大般若經》。經談“菩提之因”，名事俱廣，約之不外“悲、智”而已。如是由智而有六度，菩薩之聖行(三學行)、天行(十地行)，因以成辦。由悲而有四無量(心)，菩薩之梵行得以長養。…如是菩提資糧，依教言之，六度四無量(心)，即其範圍也。然是中原委，畢竟難窮，若非依佛，則難得其邊際也。」

- (4) 疑問： a. 造論何以要禮佛？  
b. 說「菩提資糧」何以「依教」？  
c. 說「菩提資糧」目的在何？

頌 2. 何能說無闕，菩提諸資糧？唯獨有諸佛，別得無邊覺。

頌 3. 佛體無邊德，覺資糧為根，是故覺資糧，亦無有邊際。

(1) 頌意：明「如教說佛菩提資糧」之由。

- (2) 釋文： a. 「何能者，何力也。若聲聞、若菩薩少分覺知，無力能(無缺說菩提資糧)故。若欲說諸菩提資糧無闕無餘，唯是諸佛別得無邊覺者。」  
b. 「以佛世尊於無邊應知義中，覺知無礙，是故佛名無邊覺者；又於欲樂、及自疲苦、斷常、有無等邊見中覺而不著，以所覺無邊見，是故佛名無邊覺者。」  
c. 「佛體(kāya)者，即佛身也，以彼佛體具足無邊功德故，說“佛體無邊德”。」  
d. 「佛體為戒、定等無邊差別功德(之)依止故，說“佛體有無邊功德”。」  
e. 「覺資糧為(佛體作)根(mūla)者，彼菩提資糧與佛體無邊功德為根本故。“根”者建立義，…“根”即資糧，以彼資糧能建立一切智智，是故資糧為佛體根本。」  
f. 「由佛體有無邊功德，須以無邊功德成彼佛體，是故資糧亦無邊際。」

(3) 講要：「蓋佛果功德無邊，佛道資糧亦復無邊，果無邊，因亦無邊也。」

頌 4. 當說彼少分，敬禮佛菩薩，是諸菩薩等，次佛應供養。

(1) 頌意：論主謙辭，謂所說菩提資糧，唯以少分，以之敬禮諸佛、菩薩。

(2) 釋文： a. 「彼諸(菩提)資糧無邊，而(論主之)智有邊，是以(論主)說彼資糧(則)不能無闕。故言“當說彼少分(以)敬禮佛、菩薩”。(以法供養勝於一切供養。)」

b. 問：應禮佛，以一切眾生中最勝故，何義此中亦禮菩薩？

答：是諸菩薩等(bodhi-sattva)，次佛應供養故。諸菩薩等，從初發心，乃至覺場皆應供養。菩薩有七種…：

- ① 初發心者，未得地(菩薩)。
- ② 正修行者，(初地)乃至七地(菩薩)。
- ③ 得無生忍者，住第八地(菩薩)。
- ④ 灌頂者，住第十地(菩薩)。
- ⑤ 一生所繫者，方入兜率陀(天)。
- ⑥ 最後生者，兜率陀處住。
- ⑦ 詣覺場者，欲受用一切智智。

於七種菩薩中，初發心菩薩一切眾生皆應禮敬，何況餘者；何以故？深心寬大故，如來教量故：

- ① 「初發心菩薩發菩提心時，於十方分無減、諸佛土無減、諸眾生無減，以慈遍滿發菩提心；若未度眾生，我當度之；未解脫者，我當解脫(之)；未蘇息者(按：



b. 「問：何故般若波羅蜜得為菩薩母？」

答：以能生故，方便所攝般若生諸菩薩，令求無上菩提，不求聲聞、獨覺，以是生佛體（之）因故，般若波羅蜜為菩薩母。」

c. 「問：何故般若波羅蜜亦為諸佛母？」

答：①以出生及②顯示無障礙智故。①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，由般若波羅蜜阿含(āgama)故，煩惱已盡、當盡、今盡，以是出生故，般若波羅蜜為諸佛母。②顯示無障礙智者，以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世尊，顯示無障礙智，皆般若波羅蜜中顯，以是顯示無障礙智故，諸佛亦以般若波羅蜜為母。」

## 丁二、餘度為次資糧

頌 6. 施、戒、忍、進、定，及此五之餘，皆由智度故，波羅蜜所攝。

(1) 頌意：明餘度為輔助的菩提資糧，以施、戒等必藉般若然後成為“波羅蜜多”。

(2) 講要：「般若必藉五度及餘相應起用，方得見諸實事，否則空無所用。而彼(餘度)善根，若無般若，即不能運至彼岸，而為成佛功德。故經云『般若為母，五度為父』(按：自在比丘引《稱遍諸佛國菩薩名毗摩羅吉利帝(所)說(經)》之伽他言：『般若波羅蜜，菩薩仁者母，善方便為父，慈悲以為女。』)，以見兩者不可或缺。」

(3) 釋文：a. 「以般若前行故，菩薩為菩提而行布施，是故施(陀那 dāna)為第二資糧。」

「彼(布施)有二種，謂財施、法施。…彼財施、法施各有二種，謂有著、無著。若為自身、若為資生，若為勝果，希望相續，以財、法施，是為有著；若為利益安樂一切眾生，若為無障礙智，是為無著。其餘更有無畏施等，亦隨順入財施中。」

b. 「言尸羅(śīla)者，謂習近也(按：戒有：行為、習慣、性格、道德、虔敬之意。)，此是體相。又(有)本性義，如世間有樂戒、苦戒(苦、樂行為)等。又清涼義，為不悔因，離心熱憂惱故。又安隱義，能為他世樂因故。又安靜義，能建立止觀故。又寂滅義，得涅槃樂因故。又端嚴義，以能莊飾故。又淨潔義，能洗惡戒垢故。又頭首義，能為入眾無怯弱因故。又讚歎義，能生名稱故。」

「此戒是身、口、意善行所轉生。於中遠離殺生、不與取、欲邪行等，是三種身戒；遠離妄語、破壞語、麤(粗)惡語、雜戲語等，是四種口戒；遠離貪、瞋、邪見等，是三種意戒。」

c. 「此中羸提(kṣānti，忍辱、安忍)者，若身、若心，受諸苦樂，其志堪忍，不高不下，心無染濁，此名略說羸提。若自在說則施設為三，謂身住持、心住持、法住持。(瑜伽分成：安受苦忍、耐怨害忍、諦察法忍)。

於中身住持忍者，謂身所遭苦，若外有心、無心不愛之觸所生(之)身苦，堪忍不計，此名身住持忍。外所生者，謂以食因緣故，起怖、瞋、癡及蚊、虻、蛇、虎、獅子、熊等二足、四足、多足諸有心物，無量因緣，逼惱於身，或復來乞手、足、耳、鼻、頭、目、支節而割截之，於此惡事，心無悶亂，亦無動異，此名身住持忍。又暴風、盛日、寒熱、雨雹、擊觸因緣諸無心物來逼惱時，遍身苦切，而能安受，此亦名忍。又內身所起界動因緣故，風黃痰癢，及起所生四百四病，極為身苦，於逼惱時，能忍不計，亦名身住持忍。

於中心住持忍者，若有罵詈、瞋嫌、呵責、毀謗、挫辱、欺誑等不愛語道來逼惱時，其心不動，亦無濁亂，此名心住持忍。又八種世法所觸，謂得利、失利、好名、惡名、譏、譽、苦、樂中，心無高下，不動如山，是名心住持忍。又斷順眠瞋故，無殺害心、無結恨心、無鬥爭心、無訴訟心，自護護他，於眾生中，慈心相應，與悲共行，起歡喜意，恆作捨心，此等亦名心住持忍。

於中法住持忍者，於內於外，如實觀察故。外者，謂罵詈殺害等，罵詈者，聲字和合，同時不散，以剎那故、字空故、聲如響故，不可說次第相應義，此中無有罵詈，但諸餘凡夫虛妄分別，而生瞋怒。若字與聲，自性義中，知不可得，心則隨順，不相違背，平等忍受，此名法住持忍。又於殺害者所當作是念：身非害者，身若無心，則如草木壁影等故；心亦非害者，以心非色，無所觸礙故，於第一義中，無殺害者。作是觀時不見殺害，堪能忍之，此名法住持忍。內者，謂觀內法時，作如是念：色(蘊)如聚沫，從緣而起，無動作故，不自生故，空故，離我、我所故；受(蘊)如泡，想(蘊)如陽燄，行(蘊)如芭蕉，識(蘊)如幻，從緣而起，無動作故，不自生故，剎那生滅故，空故，離我、我所故。於中色(蘊)非我、色(蘊)非我所，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(蘊)，識(蘊)非我、識(蘊)非我所，此等諸法從緣而生。若從緣生，則自性無生，若自性無生，則無能害者。如是觀時，若內若外，諸法自性皆不可得，此名法住持忍。」

- d. 「勇健體相，勇健作業等，是為精進(vīrya)。於中諸菩薩等，從初發心，乃至究竟坐菩提場，建立一切菩提分相應身、口、意善業，此名精進波羅蜜(多)。」

「精進有三種，謂身、口、意。彼身、口精進，以心精進而為前行。」

「復有三十二種菩薩精進，謂：(1)不斷三寶種精進，(2)成熟無量眾生精進，(3)攝受無量流轉精進，(4)無量供養給侍精進，(5)聚集無量善根精進，(6)出生無量精進(之)精進，(7)善說令眾生歡喜精進，(8)安隱(穩)一切眾生精進，(9)隨諸眾生所作精進，(10)於諸眾生中行捨精進，(11)受諸戒學精進，(12)忍力調柔精進，(13a,b)出生諸禪那三摩提、三摩鉢帝精進，(14)滿足無著智慧精進，(15)成就四梵行精進，(16)出生五神通精進，(17)以一切佛土功德成己佛土精進，(18)降伏諸魔精進，(19)如法降伏諸外論師精進，(20)滿足十力、無畏等佛法精進，(21)莊嚴身、口、意精進，(22)得度諸有所作精進，(23)害諸煩惱精進，(24)未度者令度、(25)未脫者令脫、(26)未蘇息者令蘇息、(27)未涅槃者令涅槃精進，(28)聚集百福相資糧精進，(29)攝受一切佛法精進，(30)遊無邊佛土精進，(31)見無量諸佛精進。」

- e. 禪那(dhyāna)者，有四種禪那，謂：

「(1)有覺有觀、離生喜樂，遊於初禪。(2)無覺無觀、定生喜樂，遊第二禪。(3)離喜行捨、念慧受樂，遊第三禪。(4)滅於苦樂、捨念清淨、不苦不樂，遊第四禪。於此四種禪那中，離證聲聞、獨覺地，迴向佛地已，得名“禪那波羅蜜(多)”。」

「諸菩薩有十六種禪那波羅蜜(多)，諸聲聞、獨覺之所無。…」

(1)不取實禪者，為滿足如來禪故；(2)不著味禪者，不貪自樂故；(3)大悲攀緣禪者，示現斷諸眾生煩惱(之)方便故；(4)三摩地迴轉禪者，攀緣欲界為緣故；(5)起作神通禪者，欲知一切眾生心行故；(6)心堪能禪者，成就心自在智故；(7)諸三摩鉢帝禪者，勝出諸色、無色界故；(8)寂靜復寂靜禪者，勝出諸聲聞、獨覺三摩鉢帝故；(9)不可動禪者，究竟後邊故；(10)離惡對禪者，害諸熏習相續故；(11)入智慧禪者，出諸世間故；(12)隨眾生心

行禪者，度諸眾生故；(13)三寶種不斷禪者，如來禪無盡故；(14)不退墮禪者，常入定故；(15)一切法自在禪者，諸業滿足故；(16)破散禪(釋文缺)。」

- f. 「此(五度之)餘，有四波羅蜜(多)，謂善巧方便波羅蜜(多)、願波羅蜜(多)、力波羅蜜(多)、智波羅蜜(多)。…般若波羅蜜(多)(prajña pāramitā)者，若佛世尊，於菩提樹下，以一念相應智(按：無分別根本智)覺了諸法是般若波羅蜜(多)；又是無礙相，以無身故；無邊相，等虛空故；無等等相，諸法無所得故；遠離相，畢竟空故；不可降伏相，無可得故；無句相，無名身故；無聚合相，離來去故；無因相，離作者故；無生相，生無有故；無去至相，離流轉故；無散壞相，離前後際故；無染相，不可取故；無戲論相，離諸戲論故；無動相，法界自體故；無起相，不分別故；無量相，離量故；無依止相，依止無有故；無污相，不出生故；不可測相，無邊際故；自然相，知諸法自性故。」
- g. 「此般若波羅蜜(多)所攝方便善巧波羅蜜(多)中，有八種善巧：所謂眾善巧、界善巧、入善巧、諦善巧、緣生善巧、三世善巧、諸乘善巧、諸法善巧。此中善巧波羅蜜(多)無有邊際，又復隨於何等生、趣，以何等行相，為菩提故，得自增長善根及調伏眾生，於彼彼生、趣，於彼彼行中，此一切處，凡所應作種種方便，諸大人等所分別說，我今說彼經中微滴之分。若已作、今作微少之善，能令滋多、能令無量，此為方便；不自為己、唯為眾生，此為方便。…以他心智知各各根，以宿住念知三世無礙，以自在通得如來自在通，以入眾生心欲知諸行相，已度還入，無染而染，捨擔更擔，無量示量，最勝現劣。以方便故，涅槃相應而墮在流轉，雖行涅槃(而)不畢竟寂滅，現行四魔而超過諸魔。…雖現聲聞、獨覺威儀，而不捨樂欲佛法。如是等巧方便波羅蜜(多)中所有教化眾生方便(按：或現女身化男子，令其調伏而受教)，彼等方便是菩薩教化巧方便住處應知。…」
- h. 「我今當說“願波羅蜜(多)”。諸菩薩最初有十大願：
- (1) 所謂供養給侍諸佛無餘，是第一大願。
  - (2) 於彼佛所，持大正法，攝受正覺，普護正教，是第二大願。
  - (3) 諸世界中，諸佛出興，始從住兜率宮，乃至下降、入胎、住胎、初生、出家、證正覺、請轉法輪、入大涅槃，皆往其所，受行供養，初不捨離，是第三大願。
  - (4) 諸菩薩行，曠大無量，不離諸波羅蜜所攝(之)善淨諸地，出生總分、別分、同相、異相、共轉、不共轉等諸菩薩行，如實、如十地道說，修治波羅蜜教誡、教授，授已住持、發起、出生如是等心，是第四大願。
  - (5) 無餘眾生界，有色、無色、有想、無想、卵生、胎生、濕生、化生，三界同入、六趣共居諸生，順去名色所攝無餘眾生界，皆悉成熟，令入佛法，斷除諸趣安立於一切智，是第五大願。
  - (6) 無餘諸世界，曠大無量，若細若粗，若橫若倒，若平住等，同入共居，順去十方，分分猶如帝網，入於分分，以智順行，是第六大願。
  - (7) 一切土即一土，一土即一切土，平等清淨無量國土普皆莊嚴，離諸煩惱，淨道具足；無量智相眾生充滿，入佛上妙境界。隨眾生心示現，令其歡喜，是第七大願。
  - (8) 為與諸菩薩同一心故，為不共善根聚集故，為與諸菩薩同一攀緣，常不離菩薩平等故，為發起自心入如來威神故，為得不退行神通故，為遊行諸世界故，為影到諸大眾輪故，為自身順入諸生處故，為具足不思議大乘故，為行菩薩行故，是第八大願。



- (9) 為昇不退轉行、菩薩行故，為身、口、意業不空故，即於見時令決定佛法故，為出一音聲時即令入智慧故，為即於信時令轉煩惱故，為得如大藥王身故，為行諸菩薩行故，是第九大願。
- (10) 為於諸世界中，正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，為於一毛道中、及餘一切毛道中，皆現出生、坐道場、轉法輪、大般涅槃故，為以智慧入佛大境界威神故，為於一切眾生界，如其深心佛應出時開悟，令得寂靜而示現故，為正覺一法、一切法，悉涅槃相故，為出一音聲，令諸眾生心歡喜故，為現大涅槃而不斷行力故，為現大智慧地安立諸法故，為以佛境界法智神通，普遍諸世界故，是第十大願。」
- i. 「我今當說力波羅蜜(多)。此中略說諸菩薩有七種力…
- (1) 福報生力者，如十小象力當一龍象力…十大那羅延(金剛力士)力當一過百劫菩薩力，十過百劫菩薩力當一過百千劫菩薩力，十過百千劫菩薩力當一得忍菩薩力，十得忍菩薩力當一最後生菩薩力，住此力已菩薩，即於生時能行七步。十最後生菩薩生時力，乃當菩薩少年時力，菩薩住此力已，趣菩提場，成等正覺。得正覺已，以過百千劫功德力故，成就如來正遍知一種處非處力，如是等十力成就，此名諸佛菩薩及餘少分眾生福報生力。
- (2) 神通力者，謂四神足善修多作已，以此希有神通力故，得調伏諸眾生等。彼以希有神力，顯現若色、若力、若住持等。若諸眾生應以此色像得調伏者，即以此色像於彼彼眾生所，示現：或佛色像、或獨覺色像、或聲聞色像，如是或釋、梵、護世、轉輪王等色像，若復諸餘色像乃至畜生色像。…若有多力、憍慢、瞋怒、兇惡、自高眾生應以此力得調伏者，即現此力，或大力士力、或四分那羅延力、或半那羅延力、或那羅延力，以此力故，須彌山王，高十六萬八千踰闍那、寬八萬四千踰闍那，(能)以三指舉取，如舉菴摩勒果擲置他方世界。…
- (3) 信力者，於佛、法、僧及菩薩行中，信解一向不可沮壞。若惡魔作佛身來，隨於何法欲壞其信，菩薩以信解力故，彼不能動菩薩信力。
- (4) 精進力者，菩薩若發起精進與彼彼善法相應時，於彼彼處得牢固力，隨所受行，若天若人，不能動壞令其中止。
- (5) 念力者，住彼彼法處，其心安止，諸餘煩惱不能散亂。以念力持故，破諸煩惱，彼諸煩惱不能破壞菩薩所念。
- (6) 三摩提力者，於憤鬧中行遠離行，諸有音聲及語道所出，不為聲刺障礙初禪；行善覺觀，不礙二禪；生於愛喜，不礙三禪；成熟眾生、攝受諸法，未曾捨廢，不礙四禪。如是遊四種禪，諸禪惡對不能破壞，雖遊諸禪，而不隨禪生。
- (7) 般若力者，謂世、出世法中不可壞智，於生生中不由師教，諸所作業、工巧明處，乃至世間最勝難作難忍，菩薩皆得現前；若出世法救度於世，菩薩智慧隨順入已，彼天人、阿修羅眾，不能破壞。」
- j. 「我今當說智波羅蜜(多)。此中若世間所行書論印算數等，及界性論(謂風黃痰癰等性)、方論(謂醫方論)，治諸乾癆、癲狂、鬼持等病，破諸蠱毒，又作戲笑所攝文章、談謔等令生歡喜，出生村城、園苑、陂湖、池井、華果、藥物、及林叢等，示現金銀、摩尼、瑠璃、貝、石玉、珊瑚等寶性，入於日月薄蝕、星宿地動、夢怪等事。建立相諸身分支

節等，知於禁戒、行處、禪那、神通、無量無色處，及餘正覺相應利樂眾生等彼岸。又復知諸世界成壞，隨世界成、隨世界壞，皆悉了知；又知業集故世界成，業盡故世界壞。…又得命自在、心自在、眾具自在、業自在、願自在、信解自在、神通自在、智自在、生自在、法自在，得如是等十自在已，為不思議智者、無量智者、不退智者，如是等智有八萬四千行相，是菩薩所知智波羅蜜(多)。」

### 丁三、六度總攝一切

頌 7. 此六波羅蜜，總菩提資糧，猶如虛空中，盡攝於諸物。

釋文：如是解釋六波羅蜜中總攝一切菩提資糧，譬如虛空，行住諸物，有識無識，悉攝在中。

丙二、旁通餘義：分二：(丁一)通四德處、(丁二)通四無量。

#### 丁一、通四德處

頌 8. 復有餘師意，諸覺資糧者：實、捨及寂、智，四處之所攝。

(1) 頌意：明餘師亦以實、捨、寂、智等四德為「菩提資糧」的法體。

(2) 講要：a. 謂有餘師說六度以外，尚有菩提資糧，即(實、捨、寂、智)四德處。

b. 實、捨、寂、智，義見《十住婆沙》，羅什譯為諦、捨、滅、慧，稱如來家。家者，佛所依住。(《十住婆沙》卷一(入初地品第二)云：「復次，諦、捨、滅、慧四功德處，名為如(來)，以是四法來至佛地，故名為如來。」)

(3) 釋文：a. 又一論師作如是念：一切菩提資糧，皆實處、捨處、寂處、智處所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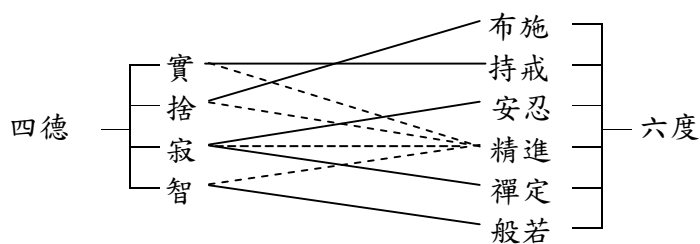
b. 實者：不虛誑相，實即是戒。是故實為尸羅波羅蜜。

c. 捨即布施。是故捨處為陀那(又譯作檀那)波羅蜜。

d. 寂者：即心不濁。若心不濁，愛、不愛事所不能動，是故寂處為羸提波羅蜜及禪那波羅蜜。

e. 智處還為般若波羅蜜。

f. 毗梨耶波羅蜜遍入諸處，以無精進，則於諸處無所成就。



講要：自在釋此，謂彼四處仍不外於六度。諦(實)即是戒，實踐不虛故。滅(寂)為忍、定，寂靜不動故。捨即是施。慧即是智。精進遍於一切，圓滿四德故。於是「四處」、「六度」無以異也。

丁二、通四無量。分二：(戊一)慈等三無量、(戊二)捨無量。

講要：前三(慈、悲、喜)一類，可使眾生離世間苦、得究竟樂；後(捨無量心)一(類)，能令眾生常安也。